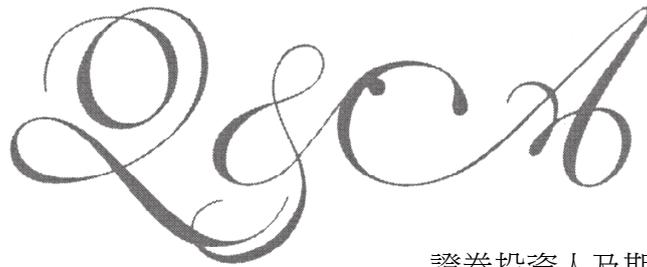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一、上班族王先生，收入相當穩定，也小有積蓄，考量銀行存款利率過低，所以將大部分資金投入股市，希望能賺取股利收入。但在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旺季時，王先生手上持股之多家公司股東會撞期在同一天舉行，有些開會地點則過於偏僻，使其無法親自出席股東會，王先生聽聞電子投票已於去年上路，因此想知道電子投票的相關規定及應注意事項。</p>	<p>依據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規定，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 100 億元以上，且前次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股東人數達 1 萬人以上之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將行使方法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可由股東會召集通知的內容，瞭解公司是否提供電子方式做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的管道，如公司有提供電子投票方式，則股東可由開會通知得知行使電子投票的平台網址。</p> <p>遇有公司採行電子投票方式辦理股東會議決事項時，股東如欲利用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撤銷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須注意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規定，均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完成。另為避免對電子投票股東之突襲，故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採電子投票之股東，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此外，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亦規定，股東如果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則股東會議案的表決將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使的表決權為準。</p> <p>而在公司方面，採行電子投票的公司必須將電子投票事務委外辦理，受委託辦理電子投票事務之機構除了不可同時受託辦理同一家公司的股務事務外，也不可以擔任股東會委託書徵求人、受託代理人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以維持股東會作業之公正性及獨立性。</p> <p>投資人王先生持有多家上市（櫃）公司股票，平時即應留意其所投資的各家公司之財務、業務資訊，並適時檢視手中之持股。股東會召開時，王先生可親自出席股東會就各項議案進行表決並表達意見，如無法親自參與，除委託他人代理出席外，亦可多加利用電子投票，就相關議案表達意見，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不讓自身的權益睡著了。</p>
<p>二、陳小姐多年前即買進某一檔國內之上櫃公司股票，希望能安穩獲得股利收入，且長期陸續投資下來手上持有該公司股份已超過1%。近年來，公司營運狀況大不如前，不但多年未發放股利，甚至多次辦理減資，但該公司董監事每年依章程規定仍然領取高額薪資報酬，顯不合理，陳小姐想知道是否有辦法可以提案修正董監酬金不合理的情況？相關規定、程序為何？有無相關應注意事項？</p>	<p>我國現行公司法架構下，上市（櫃）公司「所有與經營分離」趨勢日益明顯，且公司的經營權及決策權多賦予董事會，而屬小額投資人的多數股東實難參與公司之經營，為使股東有參與公司經營的機會，立法院於 94 年 6 月增訂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少數股東提案權」規定。</p> <p>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不分普通股或特別股股東，只要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股份的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且須符合一定之要件：所提議案以一項及 300 字為限、該議案須為股東會所得決議事項、提案股東於股票停止過戶時持股須達 1%以上、該議案須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否則依規定，該項提案將不予列入議案。此外，</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提案的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為令公司經營階層重視股東所提出之議案，公司法要求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召開董事會審查股東提案並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符合規定的議案即列於開會通知，而對於未被列入的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上說明未列入的理由。至於未依相關規定受理及處理股東所提議案者，該公司負責人依法將遭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需特別注意的是，由於股東提案的審查權限在於董事會，實務上曾發生公司派董事為阻礙其他股東提出議案而濫用審查權限，利用各種名目否決股東提案，不過按照經濟部的行政函釋，只要股東所提的議案符合公司法規定，董事會均應將其列於股東會議程。</p> <p>投資人陳小姐若想就公司有關董監事報酬章程規定提出修正案，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公司今年度股東常會公告，依照受理股東提案權公告記載內容，在指定受理期間內將提案內容寄至受理處所，即可完成提案。一旦該項提案經審查後被列入當次股東常會開會通知內，陳小姐依規定就必須親自出席及參與當次股東會討論，如因時間或地點等因素無法親自出席時，也必須事先以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出席，以維權益。</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